

本公司依照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

一、提名暨選任方式：

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：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。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、股東結構、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，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，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」據此，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。

二、提名過程：

1.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。

2.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 3 名獨立董事，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，本公司訂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【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，並請於信封上加註『董事(獨立董事)候選人提名 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】受理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前述應檢附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。

3.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之審查標準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：

- A.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- B.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。
- C.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。
- D. 未檢附前述「應檢附資料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。
- E.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。

4. 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受理提名處所：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行

政暨人力資源中心；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 943 號；電話：03-4837201 #245。

5.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A. 行使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05 月 16 至 109 年 06 月 13 日止。

B. 電子投票平台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stockvote.com.tw> 公告期間屆滿，僅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：蘇慶陽先生、李仁芳先生及陳盛旺先生。並經 109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蘇慶陽先生、李仁芳先生及陳盛旺先生等三人資格審查。

三、候選人資料：

被提名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學歷	經歷
蘇慶陽	R100636434	成功大學機械系	中華汽車工業(股)公司董事/總經理
李仁芳	F100025156	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	台灣夏寶公司 總經理
陳盛旺	A110378301	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博士	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

四、選任過程與結果：

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，選任董事 9 席，其中獨立董事 3 席，3 席獨立董事得票權數如下：

職稱	被選舉人姓名	當選權數
獨立董事	蘇慶陽	227429154 權
獨立董事	李仁芳	215539872 權
獨立董事	陳盛旺	211188299 權